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林首旗

相　對　人　張萬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弘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理由欄二、漏載債務人張弘霆對案外人宏虎企業有限公司之保證債務475,020元，應予補充。

原裁定理由欄二、㈡…尚欠本金共「9,655,05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,740,075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